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3），《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当前 LED 行业发展态势及市场竞争情况，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满足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和担保期限最终

将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使用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时，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